

#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43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29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建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方面。我市高位统筹构建协同格局，在市县两级成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召开民政重点项目推进会等专题会议，系统部署社区综合体建设、城镇社区养老提速工程等重点任务。同时通过政策引领完善制度框架，出台《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从运营机制创新、公建民营推进、专业人才培养等

维度系统规划，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政策支撑体系。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提供全方位的精准服务方面。我市同步推进智慧服务与基础服务，印发《养老服务现状需求调查暨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通过“问卷调研 + 能力测评”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完成部分居家老人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核心指标采集。我市也向居家延伸医养结合服务，打造“企业医院 + 养老服务”“公立医院 + 养老服务”“村卫生室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五种医养结合模式，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日间照料中心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 100%，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等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完善适老化设施布局方面。我市联合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明确新建小区每百户配建 30 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全周期“四同步”机制，将“无偿配建、无偿移交”要求嵌入《规划设计条件书》，从源头保障居家养老设施供给。下一步我们将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优先对老年人口密度高、设施缺口大的小区进行改造，增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并为改造后的设施配备紧急呼叫系统、智能监控设备、无障碍扶手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我市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

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在2023年的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上，我市荣获了团体、个人“双料”冠军。下一步我们也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鼓励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如老年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养老服务管理等，给予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五条建议**，加强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体系建设方面。我市开展农村邻里互助试点项目，选取长子县为试点地区，第一阶段完成1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的建设，初步建立起邻里互助养老服务体系。我市还开展“一刻钟”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选取潞州区为试点地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网络，以社区为依托，将养老服务机构融入一刻钟居民生活圈。下一步我们将精准对接服务需求，定期开展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研，联合社区、基层医疗机构，深入了解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与迫切程度。根据调研结果，调整养老服务供给结构。

总的来看，推进完善居家养老体系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细化工作举措，补齐服务短板，切实提升居家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